

臺北市政府 104.12.16. 府訴一字第 1040916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104 年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7517

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等 66 戶（如附表，下稱系爭 66 戶房屋）及○○○路○○段○○號○○樓等 28 戶（如附表，下稱系爭 28 戶房屋）共計 94 戶房屋（下稱系爭 94 戶房屋），坐落基地所興建之 1 幢 2 棟地上 38 層、地下 7 層共 106 戶之建築物，領有本府

都市發展局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4 日核發之 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該等建築物之構

造種類為鋼骨造（即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集合住宅。嗣訴願人於 104 年 3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經該分處設立房屋稅籍，並於 104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審認系爭 66 戶房屋符合臺北

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下稱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

實施）所定之高級住宅。大安分處乃依上開規定，核定系爭 66 戶房屋為高級住宅，並依本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之「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等，自 104 年 1 月起按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220%）加成核計系爭 66 戶房屋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其餘系爭 28 戶房屋不符高級住宅認定標準，不按高級住宅加成核計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並核定系爭 94 戶房屋房屋現值。復因 104 年房屋稅開徵，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 94 戶房屋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2 款得減半徵收房屋稅 2 年之規定，乃以 104 年 4 月 10 日

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3857700 號函核定系爭 94 戶房屋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止減半徵收

房屋稅 2 年，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核定系爭 94 戶房屋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稅率 3.6%減半課徵 104 年房屋稅

，計新臺幣（下同）3,119 萬 6,491 元，並檢送房屋現值核定表及 104 年度房屋稅繳款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430751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3857700 號

函檢送房屋現值核定表及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亦表示不服，惟查訴願人對上開核定內容不服，業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8 月 27 日北市稽法

乙字第 104307517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在案，揆諸其真意，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一、房屋，指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二、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指附屬於應徵房屋稅房屋之其他建築物，因而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者。」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第 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第 9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

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第 11 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第 24 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細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報財政部備案。」

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稅捐……二、更新後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半徵收二年……。」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一、房屋無出租使用。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規定：「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依照本規程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4 條規定：「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主任委員決定之，臨時會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或委員五人聯署，請經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第 6 條規定：「本會議事範圍如下：一、關於未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各種地目等則之土地標準價格評議事項。二、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議事項。三、關於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評議事項。」第 7 條規定：「前條有關評定不動產之土地、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先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實地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市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二戶以下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二點四；持有三戶以上者，每戶均為百分之三點六……。」第 8 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第 1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房屋現值之核計，以『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為準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之適用，依使用執照核發日或房屋建造完成日認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及總層數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面積則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為準。但已領使用執照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使用執照所載資料為準；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同一使用執照記載樓層數如有數種且獨立使用者，應分別評定。」第 5 點規定：「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四）10 層樓以上之房屋……。」第 15 點規定：「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以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得酌參下列特徵，認定為高級住宅：（一）獨棟建築（二）外觀豪華（三）地段絕佳（四）景觀甚好（五）每層戶少（六）戶戶車位（七）保全嚴密（八）管理週全。依前項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第一項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宅市場行情。第一項認定標準，除已依第十四點規定加成課徵之房屋外，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 23 點規定：

本要點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表

等級	19	20	21	22	23	24
調整率 (%)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說明：……四、路面第 2 層照街路等級調整率在 200% 以上者減 5 級。……五、路角地建築之房屋從高計算……。

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節錄）

--	--	--	--	--	--	--

行政區域	街路名稱	段數	起迄點	調整率 (%)
大安區	○○○路	1-3	○○○路 ○○路	220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依據：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二、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2 日常會決議。公告事項：一、重行評定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作業要點如下：（一）修訂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三）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九）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十一）修訂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二、增訂之.....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適用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建築完成之房屋。三、修訂後之『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其說明』.....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授權明確性原則、明確性原則及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減除地價之規定，亦不符量能課稅原則，與租稅公平有違。
- （二）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作為適用基準，有違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文義解釋、從新從優及信賴保護原則。
- （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以 3 戶作為區分點，未考慮建商新完工房屋，並非囤房，也變相鼓勵人民分產，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原則。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9 日調整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房屋稅率，溯及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

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四、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用途為住宅，經按戶認定房地總價在 8,000 萬元以上，且建物所有權登記總面積達 80 坪以上或每坪單價 100 萬元（不含車位價）以上者，經參酌具有獨棟建築、外觀豪華、地段絕佳、景觀甚好、每層戶少、戶戶車位、保全嚴密、管理週全等 8 項特徵，為高級住宅，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上開價格，依市場行情定之；如查無市場行情者，得參考相同路段或臨近區域之高級住宅市場行情。為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所明定。查訴願人所有系爭 94 戶房屋領有 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記載其興建之構造種類為鋼骨造（即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之 1 幢 2 棟地上 38 層、地下 7

層共 106 戶之建築物。復依地籍登記資料記載，系爭 66 戶房屋總面積（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公共設施及停車場面積）均大於 80 坪如附表。另依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及原處分機關高級住宅及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雖查無系爭 66 戶房屋之實際交易價格，惟查得鄰近區域本市大安區○○街○○號至○○號有 4 戶房屋，於 103 年 6 月至 11 月間之成交金額為 1 億元至 1 億 9,500 萬元，建物移轉總面積為 129.69 坪至 213.27 坪

，
平均每坪單價約 110 萬 6,900 元，以該平均交易單價核算，系爭 66 戶房屋總面積 102.09 坪
至 272.98 坪，房地總價均已逾 8,000 萬元以上。復經大安分處於 104 年 3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

進行勘查，參酌高級住宅 8 項特徵逐項進行評估結果，共符合 8 項特徵，分別為（一）獨棟建築：未與其他建物或建案相連結。（二）外觀豪華：外牆採用天然石材、玻璃鋼材、大理石及花崗石等建材，並設有豪華門廳、接待室、庭院造景等。（三）地段絕佳：近捷運○○站、○○商圈。（四）景觀甚好：鄰近○○公園，基地規劃良善；樓高 38 層，遠眺 101 大樓及新光大樓。（五）每層戶少：每層 1 至 2 戶。（六）戶戶車位：使用執照登記車位數大於或等於戶數（汽車車位 364 個，汽車車位數大於戶數 106 戶）。（七）保全嚴密：設有 24 小時保全人員，並有卡片、指紋、瞳孔等高階辨識系統進行社區全面監控。（八）管理週全：有物業管理公司進駐管理，外來訪客與洽公人員必須登記。有地籍資料查詢、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大安分處新建房屋設籍乙種查簽表、高級住宅處理意見表、採證照片 157 幀、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原處分機關高級住宅及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評估結果，審認系爭 66 戶房屋符合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認定為高級住宅之規定，乃依上開規定按系爭 66 戶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其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定系爭 66 戶房屋之房屋現值，其餘系爭 28 戶房屋不符高級住宅認定標準，不予按高級住宅加成核計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核定系爭 28 戶房屋之房屋現值，據以課徵 104 年房屋稅稅額，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解釋、租稅法定主義、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云云。按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 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2. 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3.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又房屋為鋼筋混凝土以上構造等級，經按戶認定符合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者，認定為高級住宅。經

認定為高級住宅者，其房屋構造單價按該棟房屋坐落地點之街路等級調整率加成核計之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充分反映高價房屋應有之房屋評價，促進房屋稅合理負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所為之規定。該等認定標準係依房屋建材及其他影響房屋交易之價格因素等，區分及限制高級住宅之適用範圍，定其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如不逾市場交易價格，即符合前揭房屋稅條例之規定意旨，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及租稅法定主義。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訴願主張，容有誤解。

六、另訴願人復主張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違反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乙節。按依

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評定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出標準等事項，作出評定，有如前述。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業已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出標準，尚無訴願人所稱違反該條款減除地價規定之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七、至訴願人主張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作為新舊單價表適用基準，有違從新從優、信賴保護原則等語。按直轄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五分之二；其議事範圍包括關於房屋標準單價、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等之評議事項；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等事項，訂定房屋標準價格；稽徵機關應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為前揭房屋稅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所明定。本府爰依前揭規定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臺北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該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103 年常會，決議修正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高級住宅合理

加

價課徵房屋稅，重行評定「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評定表」及「臺北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表」，並增訂「臺北市 36 層以上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103 年 7 月起適用）」適用於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之房屋，

修

正後之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經本府以 103 年 2 月 11 日府財稅字

第 10330000500 號公告在案，其適法性並無疑義。

八、又訴願人主張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以 3 戶作為區分，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原則；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9 日調整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之房

屋稅率，溯及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調高非供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最

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3.6%，並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財政部並配合於 103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該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無出租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者，屬供自住使用。本府爰於 103 年 11 月 3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

，規定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 2 戶以下者，每戶按 2.4% 稅率課徵房屋稅，持有 3 戶以上者，每戶按 3.6% 稅率課徵，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查訴願人為公司法人，並無前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核定系爭 94 戶房屋自 104 年 1 月起按非自住之其

他住家用房屋稅率 3.6% 減半課徵 104 年房屋稅，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房屋門牌號碼：	高級住宅	總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總面積（單位：坪）	按平均交易單價每坪 110 萬 6,900 元核算房地市價（單位：萬元）	104 年房屋稅額（單位：元）
1	○○○路○○段○○號○○樓	V	456.85	138.20	15,297	420,382

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92.44	118.71	13,140	374,058
	〇〇號〇〇樓					
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92.44	118.71	13,140	374,058
	〇〇號〇〇樓					
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4.36	152.57	16,888	473,493
	〇〇號〇〇樓					
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7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8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9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10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11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1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2.99	152.16	16,842	472,044
	〇〇號〇〇樓					

1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6.42	153.19	16,957	454,646
	〇〇號〇〇樓					
1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38.87	102.51	11,347	325,468
	〇〇號〇〇樓					
1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7.21	135.28	14,974	424,132
	〇〇號〇〇樓					
1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7.21	135.28	14,974	424,132
	〇〇號〇〇樓					
17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7.21	135.28	14,974	424,132
	〇〇號〇〇樓					
18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7.21	135.28	14,974	424,132
	〇〇號〇〇樓					
19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7.21	135.28	14,974	424,132
	〇〇號〇〇樓					
20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1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93.31	118.98	13,170	372,068
	〇〇號〇〇樓					
2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7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8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29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30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31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3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812
	〇〇號〇〇樓					
3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59.31	138.94	15,379	424,040
	〇〇號〇〇樓					
3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94.99	119.40	13,226	376,693
	〇〇號〇〇樓					

3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94.99	119.40	13,226	376,693
	〇〇號〇〇樓					
3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6.99	153.36	16,976	476,599
	〇〇號〇〇樓					
37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38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39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0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1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5.36	152.87	16,921	475,069
	〇〇號〇〇樓					
4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6.42	153.19	16,957	454,566
	〇〇號〇〇樓					

4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337.50	102.09	11,301	321,580
	〇〇號〇〇樓					
47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5.74	134.84	14,925	420,116
	〇〇號〇〇樓					
48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5.74	134.84	14,925	420,116
	〇〇號〇〇樓					
49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5.74	134.84	14,925	419,748
	〇〇號〇〇樓					
50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5.74	134.84	14,925	419,748
	〇〇號〇〇樓					
51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445.74	134.84	14,925	419,748
	〇〇號〇〇樓					
52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〇〇號〇〇樓					
53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〇〇號〇〇樓					
54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〇〇號〇〇樓					
55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〇〇號〇〇樓					
56	〇〇〇路〇〇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〇〇號〇〇樓					

57	○○○路○○段	V	393.31	118.98	13,170	371,446
	○○號○○樓					
58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59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0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1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2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3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4	○○○路○○段	V	501.77	151.79	16,801	470,133
	○○號○○樓					
65	○○○路○○段	V	902.42	272.98	30,216	846,090
	○○號○○樓					
66	○○○路○○段	V	693.76	209.86	23,230	648,234
	○○號○○樓					
67	○○○路○○段	X	101.18	30.61	/	20,887
	○○號○○樓				/	

68	○○○路○○段	X	84.74	25.64	/	20,858
	○○號○○樓				/	
69	○○○路○○段	X	104.35	31.57	/	21,739
	○○號○○樓				/	
70	○○○路○○段	X	87.91	26.59	/	21,710
	○○號○○樓				/	
71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05
	○○號○○樓				/	
72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73	○○○路○○段	X	205.64	62.21	/	43,106
	○○號○○樓				/	
74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75	○○○路○○段	X	172.76	52.26	/	43,049
	○○號○○樓				/	
76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77	○○○路○○段	X	172.76	52.26	/	43,049
	○○號○○樓				/	
78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79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80	○○○路○○段	X	189.20	57.23	/	43,077
	○○號○○樓				/	
81	○○○路○○段	X	99.56	30.12	/	20,613
	○○號○○樓				/	
82	○○○路○○段	X	83.13	25.15	/	20,584
	○○號○○樓				/	
83	○○○路○○段	X	84.84	25.66	/	20,919
	○○號○○樓				/	
84	○○○路○○段	X	101.28	30.64	/	20,948
	○○號○○樓				/	
85	○○○路○○段	X	168.39	50.94	/	41,890
	○○號○○樓				/	
86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87	○○○路○○段	X	168.39	50.94	/	41,890
	○○號○○樓				/	
88	○○○路○○段	X	168.39	50.94	/	41,890
	○○號○○樓				/	
89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90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91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92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93	○○○路○○段	X	168.39	50.94	/	41,890
	○○號○○樓				/	
94	○○○路○○段	X	184.83	55.91	/	41,918
	○○號○○樓				/	
合計						31,196,49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